

中共铜陵市委文件

铜发〔2018〕12号



中共铜陵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意见

(2018年5月10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印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的通知》（皖发〔2018〕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决定在《中共铜陵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铜发〔2017〕3号）基础上，修订出台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章和宪法确立的党和国家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基础；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全党理论素养的内在要求；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新的历史方位上更好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激发全党全国人民奋进斗志和创造热情的动力之源。

3.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培训、大调研、大落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五个纯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维护、看齐习近平总书记这个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全面建设向习近平总书记绝对看齐、让党中央绝对放心的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铜陵，确保全市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神实质

4. 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应学必学、应学尽学、应学立学，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后，中央明确传达范围的，按照规定范围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全文公开发表的，各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布置安排学习；以新闻报道形式摘发重要讲话要点的，应当及时学习。

5. 各级党委（党组）采用全会、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领导干部集中培训等形式进行学习，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基层党组织结合“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开展学习，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形成学习常态，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各级党委（党组）书记为党员讲党课时，应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学习体会作为首要内容。

6.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位任务，制定学习计划，细化学习专题，集中学习研讨，落实学习措施，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

7. 党校、行政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等教育培训阵地，应当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要教学内容，做好培训计划，优化培训班次和课程设置，提高培训实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研究机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干部教育在线平台、远程培训中心应当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必修内容，开辟专题专栏，推动党员干部学习贯彻。铜陵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要扎实开展学习研究，及时将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8. 党员干部在集体学习的同时，应当结合岗位职责，突

出学习重点，加强个人自学，原汁原味研读、悉心领会，重点学好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中央审定的学习教材。

9. 严格学风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学习记录、学习通报等制度，构建党员干部自觉学习、深入学习、持久学习的长效机制。

三、广泛宣传阐释，营造浓厚氛围

10. 结合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宣传工作的头等大事，深入开展“读书节”“阅读季”“学习周”“学习日”等活动，把握整体、全面系统，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报道，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思想、风范、情怀。

11. 立足各媒体自身实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报道之中。各级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和新闻网站首页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刊播相关动态报道和学习体会，保持宣传报道的频率密度。统筹做好新闻宣传、理论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和网络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浓厚学习贯彻氛围。

12. 广泛开展大宣讲，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

讲清楚、说明白，让老百姓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充分运用“铜都讲坛”等理论宣讲平台，组织“六大宣讲团”，创新运用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和网络化等多种宣讲方式，持续深入开展“六进六入”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知认同。

13. 加强典型宣传，总结和宣传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中的新举措、新实践、新经验、新成效，挖掘推介一批学习贯彻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14. 创新宣传方式，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以新颖的视角、丰富多样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推出宣传报道，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15. 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社科理论界和党校、行政学院的优势，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和解读，努力打造高水平的报刊台网理论宣传阵地，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和言论评论。

16. 强化阵地管理，对错误观点和歪曲解读，旗帜鲜明加以批驳和辨析，解疑释惑、明辨是非，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四、坚决贯彻落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17.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18. 各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应当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本职工作，到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调研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全面深入了解情况，研究解决问题，谋实思路举措，更好指导发展、推动工作。

19.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全面审视工作思路和目标路径，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科学思路、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

20.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制定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将任务举措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压紧压实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21. 抓好建章立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及时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策化、制度化、法治化。

22. 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等有效载体，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以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推动党委（党组）传达学习、安排部署、贯彻实施、跟踪问效等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查考核

23.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上首要位置，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当好第一责任人，精心安排部署，强化组织实施，切实抓好本单位本部门学习贯彻工作。

24.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年度全面工作报告和年度党建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上级党委全面客观报告学习贯彻情况。

25.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特点，联系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情况，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主题党课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把学习贯彻任务具体化、精准化，推动党员干部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26.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的督查，市委每年年中和年底开展督查，县区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安排。党委办公室应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督查的核心任务，重点督查党委（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策部署、任务举措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7.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巡察重要内容，开展巡察工作时，巡察组应当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写入巡察报告。

28.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督查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学习贯彻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限期整改。

29. 加强信息工作，及时反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举措、取得成效和意见建议，通报各级各部门学习贯彻情况，交流经验、启发思路。

30. 学习贯彻工作应当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时紧时松、空喊口号，防止简单以会议落实

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铜陵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1. 党委办公室应当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督查促进职责，强化统筹调度，协助党委抓好学习贯彻工作。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学习贯彻工作有效衔接、协调推进。

发：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市委各部委。

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